

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陆药业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

1、投资目的

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正常运转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。

2、投资品种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，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中低风险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、收益凭证、资管计划等投资产品，或进行定期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。

3、投资额度及期限

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审议的额度。

4、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

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、理财产品品种、明确投资金额、投资期限等。公司计财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，并建立投资台账。

5、信息披露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6、关联关系

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

2025年12月18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三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- (1) 尽管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；
- (2)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；
- (3) 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

- (1)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，选择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，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、期限、投资品种、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；
- (2) 公司计财部建立投资台账，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- (3) 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；
- (4)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，并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，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；
- (5)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

作。

四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。

公司将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，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